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11. 30 中国. 广州

议案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06,921.0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078,260,925.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5,852,284.0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05,395,424.28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94,159,430.9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784,101,494.09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